

附件 1:

42 米级举高喷射消防车技术参数

总体要求：整车符合《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》GB7956 规范要求，投标时，提供投标产品或同类产品的相关公告或检测报告，交车时，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工信部公告证明。

车身颜色符合 GB/T3181 中规定的 RO3 大红色，外观标识严格落实《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》应急消〔2019〕76 号文件要求。

技术参数及规格：

1、底盘：

▲1.1 发动机：功率 $\geq 400\text{kW}$ ；

▲1.2 满载总质量： $\geq 38000\text{kg}$ ；

1.3 排放标准：国六；

1.4 驱动形式： 8×4 ；

▲1.5 轴距： $\leq 2100+4300+1400\text{mm}$ ；

1.6 最高车速： $\geq 85\text{km/h}$ ，带限速装置；

1.7 整车外形尺寸（长 $\times$ 宽 $\times$ 高）满足 GB 7956.1-2014 消防车第一部分：通用技术条件 5.1.3.2 条规定；

1.8 支腿展开、支撑并调平时间 $\leq 40\text{s}$ ，支腿可单边作业，满足狭小空间作业需求；带任意支撑核心技术，支腿在任意展开宽度下支撑时，臂架均可展开进行灭火作业，不受场地限制。

1.9 制动系统：配置电控制动系统 EBS，制动间隙自动调整，配置双回路气压制动，前盘后鼓，配电子刹车系统，带刹车防抱死；配弹簧储能断气制动；配排气制动，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ESC。

1.10 电气系统：发电机 28V/110A；蓄电池 2×12V/180Ah；

2、驾驶室：

2.1 驾驶室带电动翻转装置；

2.2 成员≥2 人，主驾气动自动调整座椅；带三点式安全带；

2.3 两侧可加热电动可调后视镜、副驾驶侧望地镜、驾驶室前望地镜；中控门锁，电动玻璃升降器；预留驾驶室顶警灯过线孔；带前下防护，前钢制保险杠。

2.2 驾驶室内加装水泵取力器开关，警报器、警灯开关、整车电源总开关等。

2.3 照明：原车照明灯。

2.4 360°全景行车辅助系统：驾驶室内按照高清显示屏+倒车雷达+环车全景摄像头+行车记录仪。

3、消防泵系统：

3.1 额定工作流量：≥80L/s

3.2 消防泵额定流量：≥100L/s

3.3 泡沫系统：全自动 B 类泡沫系统

4、消防炮：

4.1 型式：电动遥控炮，可实现仰俯、摆动及直流-喷雾转换

4.2 额定流量≥80L/s，

4.3 炮头水平回转角度为 - 35 度 ~ 35 度，俯仰角：-60°~+30°；

4.4 无线遥控操作距离≥150m。

▲4.5 射程：最大射程：≥80m（水）/70m（泡沫）

▲4.6 支腿跨距：横向≤12000mm，纵向≤12000mm；

5、臂架

5.1 臂架型式：多节折叠臂；

▲5.2 最大工作高度：≥42m；

▲5.3 最大工作幅度：≥36m；

5.4 臂架消防泵联动：整车额定流量作业时，臂架俯仰、回转等任意动作，消防炮俯仰、旋转均可同时动作，且不影响喷射流量。

5.5 展开时间：≤160s；

5.6 回转角度：±360°；

5.7 喷淋保护系统：末节臂设有自保喷淋，保护末端臂架及消防炮；

6、电气设备

6.1 操作台：配备手持遥控台和近控平台，遥控距离≥150 米，有线线缆≥50 米，并配备专用电缆卷筒；

6.2 支腿调平：采用自动调平+手动调平

6.3 警报灯具：驾驶室顶部安装符合《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》应急消〔2019〕76 号文件要求的警灯；驾驶室内安装警报器，功率≥100W；车尾设置频闪警灯。

6.4 照明：支腿照明、臂架照明、支腿警示灯、器材箱照明。

6.5 影像系统：配备火场视频监控设备（带存储功能）

7、罐体部分

▲7.1 液罐容积：≥2.5m³水+1.5m³泡沫

7.2 液罐材料：≥304 不锈钢，内部钝化防腐处理，顶部防滑处理。

7.3 消防接口：吸水口 2 个 DN150 接口；出水口4 个 DN80；外注水口 4 个 DN80 接口；外注泡沫口 1 个 DN50 接口；外吸泡沫口 1 个 DN50 接口；

8、车身要求

8.1 随车器材应固定可靠，取用方便，器材的抽拉柜、台和旋转架的工作应可靠；

8.2 器材箱箱体、箱门应采用耐腐蚀性材料制成或表面经防腐处理；

8.3 泵室内应加装保暖设施，并对主要部件做保暖处理；

9、安全要求

9.1 应急功能：所有液压阀都带有应急机械操作；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，发动机、油泵出现故障时，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。

9.2 转台对中保护：臂架收回时，转台未对中，限制主臂下压。

10、其他要求：所有操作开关、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；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。所有焊接牢固、光洁、平整。所有粘接牢固可靠，并符合规定。

11、随车工具表

序号	名称规格与型号	单位	数量	备 注
1	内六角扳手3-17	套	1	
2	活扳手 6寸	件	1	
3	活扳手 12寸	件	1	
4	一字螺丝刀150×8	件	1	
5	十字形螺丝刀 150×8	件	1	
6	黄油枪	件	1	
7	鲤鱼钳 165mm	件	1	
8	地上消防栓扳手 FS450	件	1	
9	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	件	1	
10	雄螺环 150	件	1	
11	滤水器接口 150	件	1	
12	滤水器 150	件	1	
13	吸水管 $\Phi 150$ L=2000	根	4	
14	钩头扳手 78-85	件	1	
15	水带包布	件	8	

16	水带护桥	件	2	
17	资料配送拉杆包	件	1	
18	干粉灭火器	具	1	
19	橡皮锤	个	1	
20	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	只	2	
21	随车器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种类及数量			

乌海市海勃湾区应急管理局采购消防车辆项目采购清单

项目名称	关键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 (万元)	合价 (万元)	备注
42米级举高喷射消防车	1. 底盘 1.1 发动机功率≥400kW 1.2 满载总质量≥38000kg 2、驾驶室 2.1 驾驶室带电动翻转装置 2.2 成员≥2人，主驾气动自动调整座椅；带三点式安全带； 3、消防泵系统 3.1 额定工作流量≥80L/s 3.2 消防泵额定流量≥100L/s 3.3 泡沫系统全自动B类泡沫系统 4、消防炮 4.1 型式电动遥控炮，可实现仰俯、摆动及直流-喷雾转换 4.2 额定流量≥80L/s 5、臂架 5.1 臂架型式多节折叠臂 5.2 最大工作高度≥42m 6、电气设备 6.1操作台配备手持遥控台和近控平台，遥控距离≥150米，有线线缆≥50米，并配备专用电缆卷筒 7、罐体部分 7.1 液罐容积≥2.5m³ 水+1.5m³ 泡沫 7.2 液罐材料≥304不锈钢，内部钝化防腐处理，顶部防滑处理	台	1			
合计						